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）的昆山高新区新建改建道路配套智能化设施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高新区新建改建道路配套智能化设施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3.9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63.085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